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通过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0,089.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51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3.70%。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8年度末总股本646,051,647.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5元(含税), 共计派发300,414,015.56元人民币,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目的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该工作的开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七)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